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#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81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辦理 。

二、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。

三、旨揭注意事項要點如下：

(一)所稱校外人士，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，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。

(二)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並循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。

(三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有關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，自109學年度起請貴校

學務管理科　收文:109/06/01
071090006641　無附件

配合本注意事項辦理，本府定於109年底請各校填覆實施情形（如學校規定、受理申訴專責人員等）。

五、109學年度校外人士入班教學，若於非部訂與非校訂課程時段進行，且屬帶狀課程者，請仍依本府109年4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90064943號函，增置於學校整體課程計畫檔案最後備註說明，以併入學校109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及送府備查，審查通過後，後續公告及修正等作業，亦循課程計畫模式處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5/28 09:25:41